

关于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泰律意字 (华津时代) 第 1 号

2021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关于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1)泰律意字（华津时代）第 1 号

敬启者：

承蒙贵司信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进行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进行了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4,1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997%；经核查，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缺席股东 2 人，持有股份 3,799,000 股。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章):

李晶晶 律师

律师(签章):

廖文婧 | 律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声 明

1. 本所律师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并听取了委托人对背景及事实情况的介绍。
2. 泰和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3.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若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泰和泰将援引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部分内容，泰和泰对该等内容之援引，并不意味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未经泰和泰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泰和泰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